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162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保薦人名稱：不適用

董事姓名：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執行、非執行  
或獨立非執行)王文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志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天舒先生  
吳勵妍女士  
黃翠珊女士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  
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  
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在本交易所GEM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香港金鐘紅棉路 8 號東昌大廈 4 樓 401 室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紅棉路 8 號東昌大廈 4 樓 401 室

網址（如適用）：<http://www.locohkholdings.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金屬及商品遠期合約交易、提供教育管理服務以及提供放債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829,404,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1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不適用

屆滿日：不適用

行使價：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除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於：

- (i)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按每股 0.78 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 1,630,000 股股份。截止本公司資料報表日期，本公司仍有 280,000 股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授出的購股權股份；及
- (ii)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按每股 0.616 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 37,680,000 股股份。截止本公司資料報表日期，本公司仍有 36,610,000 股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股份。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無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

王文東

(姓名)

職銜：

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